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39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泰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壹拾陸萬零陸佰伍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債務人陳泰安於民國111年9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2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9月12日起至民國118年9月1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2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7日止累計187,40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79,051元為本金；7,962元為利息；3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、債務人陳泰安於民國111年5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898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5月17日起至民國118年5月1

01 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53採機
02 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
03 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
04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
05 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
06 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
07 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
08 月17日止累計735,25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01,231元為
09 本金；33,422元為利息；6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
10 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
11 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2 (三)、債務人陳泰安於民國111年6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247,
13 641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6月22日起至民國118年6月2
14 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53採機
15 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
16 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
17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
18 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
19 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
20 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
21 月17日止累計205,48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95,803元為
22 本金；9,079元為利息；6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
23 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
24 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25 (四)、債務人陳泰安於民國111年6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40,0
26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6月22日起至民國118年6月22
27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53採機動
28 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
29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
30 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
31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

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7日止累計32,51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1,217元為本金；1,207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

(五)、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1394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79051 元	陳泰安	自民國113年 10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0.28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701231	陳泰安	自民國113年 10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9.53%計 算之利息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		
003	新臺幣 195803 元	陳泰安	自民國113年 10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9.53%計 算之利息
004	新臺幣 31217 元	陳泰安	自民國113年 10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9.53%計 算之利息